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29號

原告 吳韓洲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假釋人對於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如有不服，原得依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惟民國108年12月17日修正、109年1月15日公布、109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3項業已明文規定該法修正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受刑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該法修正施行日（即109年7月15日）之次日起算30日內提起行政訴訟，方屬適法，且前開期限屬法定不變期間之規定，參照程序從新原則，於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自應遵守前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救濟，此為該條文之立法理由所明白揭示。再者，監獄行刑法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監獄行刑法第136條、第114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同法第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應裁定駁回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監獄行刑法第136條、第114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於假釋期間尚有正當工作，且假釋期間正常報到，期間因再犯6月以下有期徒刑，遭撤銷假

01 釋，致更生後之生活毀於一旦，其不服撤銷假釋處分（下稱
02 原處分）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因於假釋期間之105年3月21日、22日涉犯恐嚇取
04 財未遂罪，法務部乃於108年12月10日撤銷原告之假釋，並
05 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執助鎮字第1106號
06 執行指揮書，執行殘餘刑期6年4月4日，原告嗣於109年3月
07 18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上開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見本院卷第
08 39頁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臺北高等行政法
09 院不公開卷）在卷可憑，應可認定屬實。是原告經原處分撤
10 銷假釋，核屬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前因撤銷假
11 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對原處分如有不
12 服，應於109年7月16日起算30日內提起行政訴訟。惟原告遲
13 至113年1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0○○○行刑法第113條第1項
14 規定：受刑人於起訴期間內向監獄長官提出起訴狀，視為起
15 訴期間內之起訴）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
16 狀章在卷可查，顯已逾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3項規定應於監
17 獄行刑法修正施行日即109年7月15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（即
18 109年8月14日前）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
19 訟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於聲明異議狀載明「被告及其代
21 表人」、「起訴之聲明」及「訴訟標的」，經本院於113年5
22 月1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
23 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
24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然原告於113年5月28日提出之起
25 訴補正理由狀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），
26 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亦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附此敘
27 明。

28 五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30 法 官 李 明 鴻

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02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03 具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5 書記官 吳 天